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一、恭賀電子工程系水瑞鐔老師 98 年 2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二級行政主管及系所主管名單, 詳列如下:

| 單位 | 兼行政職務單位 | 兼行政職務職稱 | 姓名 |
|-----------|---------|---------|-----|
| 一級單位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蔡永利 |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李安謙 |
| | 電機資訊學院 | 院長 | 莊賦祥 |
| | 工程學院 | 院長 | 覺文郁 |
| | 管理學院 | 代理院長 | 張俊郎 |
| | 文理學院 | 院長 | 游信和 |
| | 教務處 | 教務長 | 張信良 |
| | 教務處 | 副教務長 | 邱國珍 |
|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長 | 張瑞興 |
| | 總務處 | 總務長 | 顏義和 |
| | 研究發展處 | 研究發展長 | 朱存權 |
| | 研究總中心 | 中心主任 | 洪政豪 |
| | 圖書館 | 館長 | 王威立 |
|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中心主任 | 陳政裕 |
| | 體育室 | 主任 | 洪櫻花 |
| | 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陳大正 |
| | 進修推廣部 | 主任 | 蔡璞 |
| | 藝術中心 | 中心主任 | 廖敦如 |
| | 創新育成中心 | 中心主任 | 謝龍昌 |
| | 校務發展中心 | 代理中心主任 | 蔡振凱 |
|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中心主任 | 顏義和 | |

| | | | |
|-------|----------------|------|-----|
| | 教學發展中心 | 中心主任 | 張信良 |
| | 進修學院 | 校務主任 | 許坤明 |
| | 人事室 | 主任 | 鍾明宏 |
| | 會計室 | 主任 | 謝勝文 |
| 教學單位 | 語言教學中心 | 主任 | 方月秋 |
| | 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 方惠真 |
| | 資訊工程系 | 主任 | 江季翰 |
| | 電機工程系 | 主任 | 丁振聲 |
| | 光電工程系 | 主任 | 莊為群 |
| 教學單位 |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 所長 | 莊為群 |
| | 電子工程系 | 主任 | 閔庭輝 |
|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主任 | 呂淮熏 |
| |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 所長 | 呂淮熏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 所長 | 張信良 |
|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主任 | 陳建信 |
|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主任 | 黃俊德 |
| | 自動化工程系 | 主任 | 林博正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主任 | 謝淑惠 |
| |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 所長 | 謝淑惠 |
| | 車輛工程系 | 主任 | 賴大溪 |
| | 飛機工程系 | 主任 | 楊世英 |
| |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 所長 | 楊世英 |
| | 工業管理系 | 主任 | 張安源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所長 | 張安源 |
| | 財務金融系 | 主任 | 林秋發 |
| | 資訊管理系 | 主任 | 楊達立 |
| | 企業管理系 | 主任 | 呂麒麟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所長 | 呂麒麟 |
| | 應用外語系 | 主任 | 王清煌 |
| | 生物科技系 | 主任 | 羅朝村 |
| | 多媒體設計系 | 主任 | 朱文浩 |
| 休閒遊憩系 | 主任 | 林子平 | |

| | | | |
|----------------|---------------|-----|-----|
| 二級 行政 主管 |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 組長 | 林誠孝 |
| |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組長 | 阮岱珈 |
| | 教務處出版暨教務發展組 | 組長 | 鄭文華 |
|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主任 | 張耀南 |
|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組長 | 楊振忠 |
|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組長 | 蔡協哲 |
| |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組長 | 蘇貴芳 |
| | 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 | 組長 | 陳興松 |
| 二級 行政 主管 | 事務組 | 組長 | 許禎祥 |
| | 研究發展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 | 組長 | 林中彥 |
| |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 組長 | 王建民 |
| |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 組長 | 褚文和 |
| | 圖書館資訊服務組 | 組長 | 古淑惠 |
| | 圖書館資訊系統組 | 組長 | 嚴家成 |
| | 圖書館視聽資料組 | 組長 | 白弘毅 |
| | 電算中心教育訓練組 | 組長 | 陳進益 |
| | 電算中心網路組 | 組長 | 張乃立 |
| |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 組長 | 蘇暉凱 |
| |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 | 組長 | 陳裕芬 |
| |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 | 組長 | 林文煌 |
| |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 組長 | 廖尹華 |
| |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 組長 | 陳湘琴 |
| |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 組長 | 廖興隆 |
| | 進修推廣部庶務與招生組 | 組長 | 羅見順 |
| | 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 組長 | 戴守谷 |
| | 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 組長 | 鄭旭志 |
| |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組長 | 王秀鑾 |
| | 藝術中心媒體製作組 | 組長 | 任永新 |
| | 藝術中心展演行政組 | 組長 | 陳星平 |
| | 校務發展中心計畫研考組 | 組長 | 蔡振凱 |
| |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安組 | 組長 | 楊源昌 |
| 教學發展中心學習促進組 | 組長 | 蔡慶文 | |

| | | | |
|--|------------------|----|-----|
| | 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媒體組 | 組長 | 蔡鴻旭 |
| |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教學品質組 | 組長 | 阮岱珈 |
| | 進修學院註冊組 | 組長 | 林明宗 |
| | 進修學院課務組 | 組長 | 蔡鍾毓 |
| | 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 組長 | 黃國鼎 |
| | 進修學院總務組 | 組長 | 鄭建隆 |
| | 學務處軍訓室 | 主任 | 王世聰 |
| | 總務處文書組 | 組長 | 王世璋 |
| | 總務處營繕組 | 組長 | 陳炳宏 |
| | 總務處保管組 | 組長 | 陳彩雪 |
| | 總務處出納組 | 組長 | 楊天下 |
| | 會計室歲計組 | 組長 | 施瓊芳 |
| | 會計室會計組 | 組長 | 蔡蓮日 |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19171 號函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0793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8.07.31 台人(一)字第 0980128632 號函轉)
- 二、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 7 月 20 日國訓學字第 0980006858 號函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教育部 98.07.24 台人(一)字第 0980125931 號函轉)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14 日局力字第 0980063255 號函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及相關表件，並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開始適用。(教育部 98.07.2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1867 號函轉)
- 四、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依新修正之考評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本考評作業每二年辦理一次，本(98)年無須辦理考評報部。(教育部 98.07.24 台人(一)字第 0980122487 號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民國98年5月25日公訓字第 0980005529

號函略以，按占缺實務訓練人員因服兵役保留底缺，期間通常逾1年以上，由現職人員代理，恐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且渠等人員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爰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保留底缺，機關確有須約聘僱人員代理之情事者，請於爾後年度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附則」，明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各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保留底缺，該職缺依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2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3986號書函，同意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文字，俾利執行。（教育部98年8月10日台人（一）特教字第0980132615號函）

- (二) 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2點，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教育部98.07.13台人（一）字第0980112340C號令）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標準業經修正，請至國家文官培訓所網站參閱(www.ncsi.gov.tw)。
- (二) 98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因其任期暫時聘任至99年1月31日止，有關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用皆先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比例核給，若98學年度下學期續兼行政職務者，再行補足額度。
- (三) 為配合政府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請各位同仁盡量於98年9月30日前使用國民旅遊卡完成強制休假補助費用之申請。
- (四) 本校同仁上下班刷卡請確實遵守本校「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五) 98年度暑休至98年8月28日(星期五)截止，開學前一星期(8/31~9/4)不得申請暑休補休。
- (六) 為因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有關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課程大綱及內容，業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網站，請上網參考應用。（教育部98.07.10台人（二）字第0980117312號函轉）
- (七) 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3人時，參照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應有1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教育部人事處98.07.13台人處字第0980118532號函轉）
- (八) 銓敘部補充98年5月25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新一屆考績委員會委員業經機關首長任命後，始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該屆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無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之適用。另各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如考績委員會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指定程序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他協會代表充任之。（教育部人事處98.07.13台人處字第0980118531號函轉）
- (九) 原「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資料已移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福利e化平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繼續提供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98.07.15台人(二)字第0980120813號函轉）
- (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0日局考字第0980017430號書函轉銓敘部98年7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62466 號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配偶如未就業，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教育人員如遇類此案例，亦比照辦理。（教育部 98.07.15 台人（二）字第 0980120687 號函轉）

- (十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80017425 號書函以，有關約聘僱人員不得比照公務人員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一案，其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因涉及各機關財政狀況及預算經費編列等情形，不論是否發給均應統一規定，以維公平。為期審慎，人事行政局曾於 97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月 22 日 2 次邀集各主管機關會商，大多數機關基於所需經費無法支應（行政院主計處亦無法補助），表示以不予核發為宜。另本(98)年 5 月 21 日該局第 1290 次主管會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亦提出類此案由建議事項，案經討論略以，大多數地方政府對於臨時人員亦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本案如同意聘僱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恐造成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要求援引比照，茲事體大，不宜採行。（教育部 98.07.20 台人(二)字第 0980123427 號書函轉）
- (十二) 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單位配合於 2 個月內完成不適任教師審議程序。（教育部 98.07.28 台人（二）字第 0980122490 號函）
- (十三)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教育部前以 98 年 6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6244 號函示在案，補充說明如下：（一）教師於上開函示前，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惟 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二）有關「進修活動」範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三）有關「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一節，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則視同進修活動。（教育部 98.07.29 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
- (十四) 檢送修正「教育部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考量鼓勵同仁數位學習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爰刪除數位學習競賽獎勵等值禮品之規定，並調整行政獎勵額度。（教育部 98.07.31 台人(二)字第 0980127125 號函）
- (十五) 檢送修正「教育部所屬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為持續鼓勵所屬人事人員推動數位學習，使獎度靈活運用，增列各機關學校於總獎度下自由調配敘獎人員項目。（教育部 98.07.31 台人(二)字第 0980127153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行政院 98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1 號函，有關「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8 日研商結論辦理。（教育部 98.07.14 台人(三)字第 0980115922 號函轉）。
- (二) 行政院 98 年 7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345 號函，有關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 98.07.20 台人(三)字第 0980124100 號函轉）。
- (三)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業經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1875 號函修正；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全部條文如下，如有需要並符合條件，請洽本校人事室辦理。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1875 號函修正；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 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四、申貸條件：

-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三)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四) 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 (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 (三)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 (三) 貸款扣繳：
 -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
 -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 | | | |
|-----------|--|---------------------------|-------------|
| 機關名稱 | | 機關代碼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 號 | 字第 號 |
| 申請人 | 姓名 | 職 稱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到職日 年 月 日 |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人蓋章 |
| | 聯絡電話 | 代辦銀行以臺灣土地銀行 _____分行為優先 | |
| 連帶保證人 | 姓名 | 職 稱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到職日 年 月 日 |
| | 連帶保證人簽名 | | 連帶保證人蓋章 |
| 申請貸款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貸款 | | |
| 檢附證明 | | | |
| 申貸金額 | 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貸款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_____ 貸款日期：_____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 | |
| 急難貸款承辦人姓名 | | 急難貸款承辦人電話 | |
| 單位主管 | 人事主管 | 會計主管 | 機關長官 |

此致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填表說明：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二、申貸標準：

- (一)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

- (二) 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者，於其在職亡故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一案，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者，其曾任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比照銓敘部上開 98 年 8 月 4 日書函規定，亦不得併計成就為請領年撫卹金之條件。(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5043 號書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 異動情形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升等 | 電子工程系 | 副教授 | 水瑞鏞 | 098.02.01 | |
| 新聘 | 應用外語系 | 助理教授 | 林羣富 | 098.08.01 | |
| 新聘 | 休閒遊憩系 | 助理教授 | 梁大慶 | 098.08.01 | |
| 新聘 |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程諾蘭 | 098.08.01 | |
| 新聘 |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黃士哲 | 098.08.01 | |
| 新聘 | 工業管理系 | 助理教授 | 陳盈彥 | 098.08.01 | |
| 新聘 | 電機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丁英智 | 098.08.01 | |
| 新聘 | 飛機工程系 | 副教授 | 鄒治華 | 098.08.01 | |
| 新聘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蕭俊卿 | 098.08.01 | |
| 新聘 | 企業管理系 | 助理教授 | 梁直青 | 098.08.01 | |
| 新聘 | 應用外語系 | 助理教授 | 河尻和也 | 098.08.01 | |
| 新聘 | 休閒遊憩系 | 助理教授 | 郭彰仁 | 098.08.01 | |
| 新聘 | 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李玉璽 | 098.08.01 | |
| 新聘 | 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蔣俊岳 | 098.08.01 | |
| 新聘 | 資訊管理系 | 助理教授 | 侯雍聰 | 098.08.01 | |
| 新聘 | 電機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顏志達 | 098.08.01 | |
| 新聘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楊授印 | 098.08.01 | |
| 新聘 | 電子工程系 | 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 | 吳添全 | 098.08.01 | |

陸、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商標權保護—資料來源：台灣著作權保護學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商標權

1. (○) 仿冒商標就像是小偷竊取了別人的心血與努力，是一種侵犯他人智慧財

產權的行為。

2. (○) 支持購買真品，才能鼓勵廠商不斷創作新的產品。
3. (○)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心血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權，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商標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
4. (○)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
5. (○) 做仿冒品、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的犯罪行為，而且是公訴罪，千萬不可存僥倖之心而觸法。

商標權

1.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

(1) 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2) 20 年

2. 阿布不懂為什麼要有商標？您知道商標有那些功能嗎？

(1) 商品來源之識別功能

(2) 品質保證的功能

(3) 廣告功能

(4) 以上皆是

3. 菲菲打算要到美國開分店，那她是否也需要在當地申請商標才能受保護？

(1) 是，因為商標係採屬地主義。

(2) 否，已經在台灣申請了，所以不需要。

4. 阿布聽見垃圾車「少女的祈禱」音樂，突然有用音樂當做商標的靈感，請問是否可行？

(1) 是，聲音可作為商標。

(2) 否，聲音不可作為商標。

5. 阿丹在網路上拍賣仿冒包包，因為他只是販賣而不是製造的廠商，所以沒有侵權的問題對不對？

(1) 沒錯啊！

(2) 不對！不論是販賣或製造，都是構成侵權的行為，要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柒、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

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9 日重新核定行政院及各級機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為「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其意涵說明如下：

一、廉正：廉潔、公正，具有高尚人格。清廉自持，潔身自好，不收受不當利益，並主動利益迴避；誠信公平執行公務，以顧各方利益之均衡，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

二、專業：以謙虛的態度，終身學習，積極充實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並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以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三、效能：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研修相關法令、措施應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發揮執行力，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達成政策目標。

四、關懷：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能以同理心設身處地著想，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以增進其利益。

有關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本校人事室將於九月初邀請法學專家來校演講宣導。